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沈彩樺（即古秋緣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11號公示  
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  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1  |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6NX00000000 | 1  | 200 |